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1739號

原告 安仁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珊

被告 張幼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1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至同年11月9日間，受雇於原告，擔任宿舍管理員，工作內容之一為協助收取、保管外籍移工返鄉旅費（含往返之機票錢、回臺灣後在旅館隔離之住宿費）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111年10月1日2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廣達公司宿舍辦公室內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其保管之外籍移工返鄉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400元款項，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作為償還債務之用。（二）於111年11月9日1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友達公司A棟宿舍410辦公室內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迴紋針開鎖之方式，竊取辦公桌抽屜內之4萬5,750元款項，作為償

還債務之用。原告因而受有182,150元之損害，爰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150元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經查，被告上開侵占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12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竊盜及侵占罪（見本院卷第8至1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認屬實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2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2年8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

01 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
02 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
03 駁之裁判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